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翠鸟新能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：原告苏州金蚂蚁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及中能锂电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940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5829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1167.8元（以58290元为基数，按照一年期LPR的1.5倍从2024年9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5年2月24日，为1167.8元）；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（以上金额共计59457.8元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定于2025年8月4日九点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一审判庭（海安市江海西路206号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